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

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三條 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（PCR）定性檢測種畜禽基因型，每樣品收費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，<u>並可檢測三個基因品項</u>；超過者，為另一樣品，可再檢測三個基因品項，以此類推。 前項基因品項，<u>包含下列項目</u>： 一、豬：緊迫基因（PSS）、多產基因（ESR）及粒線體基因。 二、牛：牛淋巴球黏力缺失症基因（BLAD）、牛單譜症基因（DUMPS）、牛瓜胺酸症基因（CITR）、牛脊椎畸形複合症基因（CVM）、牛性別基因。 三、山羊：黏多醣症基因（G6S）。 四、雞：熱休克蛋白基因（HSP70）、多產基因（ESR）、泌乳素基因（PRL）、泌乳素接受體基因（PRLR）。	第三條 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（PCR）定性檢測種畜禽基因型，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九百元，可檢測三個基因品項；超過者，視為另一樣品，可再檢測三個基因品項，以此類推。 前項基因品項，<u>依下列各款規定</u>： 一、豬：緊迫基因（PSS）、多產基因（ESR）及粒線體基因。 二、牛：牛淋巴球黏力缺失症基因（BLAD）、牛單譜症基因（DUMPS）、牛瓜胺酸症基因（CITR）、牛脊椎畸形複合症基因（CVM）、牛性別基因。 三、山羊：黏多醣症基因（G6S）。 四、雞：熱休克蛋白基因（HSP70）、多產基因（ESR）、泌乳素基因（PRL）、泌乳素接受體基因（PRLR）。	一、依據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評估，將現行收費新臺幣九百元修正為一千元。 二、另現行條文後段本應列為第二項，爰將該部分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，並酌修文字。
第四條 以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者，每樣品收費新臺幣<u>三千二百元</u>，<u>並可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</u>；超過者，為另一樣品，可再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，以此類推。 適用於前項遺傳標記品項之動物，包括豬、牛、水牛、山羊、水鹿、梅花鹿、雞、兔、鴨、鵝。	第四條 以微衛星型遺傳標記定性檢測者，每樣品收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可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；超過者，視為另一樣品，可再檢測十個遺傳標記品項，以此類推。適用於前項遺傳標記品項之動物，包括豬、牛、水牛、山羊、水鹿、梅花鹿、雞、兔、鴨、鵝。	依據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評估，將現行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修正為三千二百元，其餘修正理由如第三條說明二，並酌修文字。